同仁給我的資料是評估過了。

周議員麗津:

因為這已經是滿久的建築物了,小孩的安全是很重要的。

社會局黃局長志中:

是,沒錯。

周議員麗津:

我向市長建議,因為這建築物目前整棟都沒有在使用了,實際應該算是有3層樓,可是可以使用的面積是2層樓,與新營的相較下,新營的總共有330坪,南區的加起來是150坪。建議市長就一樓的部分可不可以給 $0\sim2$ 歲的小朋友使用,並使用軟木板,以維護嬰幼的安全。

黃市長偉哲:

你這建議很好,我同意,但是在整體的規劃佈局部分,我們還是要尊重專業。

周議員麗津:

我知道。

黄市長偉哲:

可是我覺得安全很重要,針對你剛剛提要用軟木板的部分,我們願意做為考量。

周議員麗津:

就是1 樓給 $0\sim2$ 歲,2 樓直接規劃給 $2\sim6$ 歲,因為新營的悠遊館就是這樣設計,我們規模不需要這麼大,可以縮小。

黃市長偉哲:

新營那個地方原本是新營代表會,所以原先的空間就預留滿大的。

周議員麗津:

因為現在這個活動中心幾乎沒有在使用,可不可以完全就讓小朋友使用,這樣也不會有吵鬧的聲音吵到別人。

黄市長偉哲:

我同意。我不知道剛剛提到的 80 坪、70 坪加起來 150 坪,中間還有什麼單位想要使用,我目前為止沒有聽到。

社會局黃局長志中:

我們是同時規劃一個可以照顧 45~60 位嬰兒的非營利托嬰中心。

黃市長偉哲:

托嬰、托育一起。

周議員麗津:

就是一起使用。所以沒有辦法全部都讓悠遊館小朋友使用。因為我去參觀了大部分 的悠遊館都是 0 至未滿 4 歲的小孩子才可以進入。

黄市長偉哲:

托嬰就是 () 歲。

周議員麗津:

對,0~4歲。可是未滿4歲,也就是在4歲生日的那一天就不能進入了,所以一位 媽媽假如生了一個3歲,一個4歲的小孩,請問市長、局長這樣可以進入嗎?那小孩怎 麼辦?一個丢在外面?

黄市長偉哲:

你講的是好問題。

周議員麗津:

因為有可能 4 歲還沒有上幼兒園。

黄市長偉哲:

4歲可以上幼兒園了阿!

周議員麗津:

有的還沒有。

黃市長偉哲:

家長不想讓他上幼兒園?

周議員麗津:

像公立幼兒園小班 4 歲抽得進去嗎?抽籤抽得到嗎?

黄市長偉哲:

抽籤抽不到,所以他要將他帶到悠遊館去由母親親自管教。

周議員麗津:

带到悠遊館去,但是4歲不能進入,3歲可以進入,那怎麼辦?

黃市長偉哲:

那如果媽媽有一個6歲多還沒有進小學的怎麼辦?

周議員麗津:

所以我的意思就是希望2樓可以給到6歲的小朋友使用。

黄市長偉哲:

向周議員報告,我能承諾你儘量規劃,以各種不同的態樣來適應家長的需要,但是 這原則是要尊重專業,因為我也不是那方面的專業,只能給予充分的授權,讓專業的人 來做。

周議員麗津:

市長,像我們的安平悠遊館,1樓就是悠遊館,3樓、4樓是兒童館,雖然兒童館進入要門票,1樓悠遊館不用,這樣子簽媽2個都可以帶去。

黃市長偉哲:

萬一要是推一個身障的人怎麼辦?我的意思是說有不同的家長們、家庭,家家有本難念的經,不同的態樣都會碰到,我們在制度層面上儘量考慮、照顧到最大多數人,這是我們的初衷。

周議員麗津:

再來,因為我自己有小孩,我之前也有帶他們去親子悠遊館,我覺得親子悠遊館內 的親子廁所真的很不友善,最近的安平親子悠遊館,連個小朋友的廁所都沒有。

黃市長偉哲:

這圖片是好的還是不好的?

周議員麗津:

這是好的。你看有小朋友的馬桶,還有可以換尿布的尿布台,但最近的安平悠遊館

就只有大人的廁所,完全沒有小朋友的。

黄市長偉哲:

周議員,既然明知為親子悠遊館,就一定要在衛生設施上照顧到親和子,這部分我 們來思考。

周議員麗津:

對啊!要照顧到,不要做事只做一半。

社會局黃局長志中:

向議員做個說明,當初我也注意到這件事情,發現親子悠遊館內對於親子廁所有不足的地方,後來深入了解,是因為目前這些相關的親子悠遊館都是舊有的建築改建的,同仁表示當初在規劃時,涉及到整個管線的處理,所以等於是在不理想的狀況下所設計出來的,我希望這部分在整個日後的思考中,儘量做到能夠符合,雖然目前法規對親子廁所的面積並沒有特別要求,但是既然是親子悠遊館,也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友善的環境,這是沒有錯的。

周議員麗津:

局長,謝謝。希望接下來的親子悠遊館能將親子廁所加入,不要讓小朋友沒有地方 上廁所。

接下來請問交通局,目前婦幼親子停車格是不是總共只有1,041格而已?而且只有在政府機關、百貨公司、遊樂園的公共停車場才有設置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德:

目前本市設有的婦幼親子停車格 1,068 格,依據法規主要是規範在路外的停車場,就是你剛所提到,不在路邊而是在路外的停車場車格,法定上訂定的比率是要達 2%,目前本市是 2.3% 還足夠。

周議員麗津:

市長,我想建議一下,像臺中市有加碼到 5%,在路外停車格,你看照片,我覺得這真的有其需求,因為爸媽帶小朋友出去,不要只設定在大賣場、百貨公司,我建議路外停車格也要有一些路外的親子停車格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們來參考其他縣市正面、較好的經驗來思考。

周議員麗津:

因為我都有打電話詢問他們了,這都是路外的。

黃市長偉哲:

身障的部分我們當然是符合法令的規定,親子的部分是不是只要帶著小孩.....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再給1分鐘。

黃市長偉哲:

好,再好好來規劃看看。

周議員麗津:

就像兒童診所外面儘量能增設。

黃市長偉哲:

一些和親子相關的設施周邊可以思考,全面普設就要另外考量。你剛剛講的像親子 悠遊館、醫院,尤其是是兒童醫院,這部分我們優先思考一下。

周議員麗津:

請教局長,其實大家都很守法,到目前佔用親子停車格,我們有沒有開過罰單呢? **交通局王局長銘德**:

因為都是在路外,所以要由路外停車場的經營單位提供相關的事證給我們。

周議員麗津:

因為現在都有那一張證。

黄市長偉哲:

周議員,在路外停車場就譬如說像大賣場,那不是屬於道路,所以是不是能夠開罰單,我們還要再評估一下,因為那不屬於道路,所以不屬於市政府交通局管轄的範圍。

周議員麗津:

因為我也不希望開罰單,我是希望將心比心。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謝謝周麗津議員,因為邱莉莉議員是提書面質詢,所以接下來是請黃麗招議員,質 詢時間也是10分鐘,謝謝。

黄議員麗招:

謝謝主席,黃市長以及市政府的一級主管,現場議會的各位同事及議事人員,還有 親愛的臺南市民大家早,今天是我的自由發言時間,請播影帶,聲音大一點。(影片內容 為黃議員麗招4月30日質詢片段。)

好,為什麼會重新讓市府一級主管包括市長再回憶一下,我在今年第1次的定期大會中,關心安南區的一些淹水問題,安中河包括新寮、總頭寮、十三個這邊的淹水問題。今年好像在前一陣子有下雨,但是好險我們安南區的安中河沒有再現,因為水量可能不是聚集在安南區,民眾看到我,很高興的對我說:「議員,今年沒有看到安中河了,我們好高興,是不是淹水的問題解決了?」其實沒有!還不知道解決了沒有?所以我一直在關心,從我當選,市長和李局長來拜訪時,我就一直叮嚀提醒市府團隊,針對安南區的淹水問題能做個澈底解決。今天我關心的是安中抽水站的問題,這個工程不知何時才能完工?剛剛李局長所提到的用地的問題,工務局蘇局長,我看到的是明年的預算吧!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109 年度。

黃議員麗招:

109 年度的預算,在安中路和同安路附近有徵收一個公園地公兒用地。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對,大概是1億2百萬元,我們已經編列。

黃議員麗招:

那這個地方是不是就是讓我們做抽水站的地方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對,就是為抽水站來徵收的。

黃議員麗招:

這應該是市長交代你要處理的吧?

工務局蘇局長金安:

對。

黄議員麗招:

在這邊我要特別謝謝市長,對我們安南區的淹水問題非常關心、也非常用心,安南區從以前淹水至今應該有 30 年了,從施治明市長卸任後至今,就是一直淹水不斷。去年我還沒有議員的職務,但是民眾也是向我反映,當時安南區也是淹水淹了一大片,我涉水到原佃里那附近,水淹到大腿處,是主委出來帶我進入的。所以當選後我就一直關心這部分,當時我有向李局長建議,在安中路和同安路附近能夠建一座抽水站,將水抽到海尾排水,李局長也和我談到土地的問題,目前土地已經有編列了,我在這邊也要再重複一次,在本席 4 月 30 日質詢後,市長非常關心,前幾天 11 月 19 日,我知道行政院陳副院長有到臺南來,是因為蘇院長為了要城市平衡,所以就到每一縣市下鄉巡查,他也有了解安南區的淹水問題,當天現場副院長有答應我們在安南區新建 2 座抽水站,包括我爭取的這一座。局長,這座 3 億多元,前瞻計畫的費用在現場已經有答應了,應該是沒有問題了?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11月19日副院長來時,營建署長也在場。

黃議員麗招:

對,包括水利署署長好像也有來。

水利局李局長賢義:

水利署是另外那一案,且吳署長有答應這部分在前瞻計畫中優先來編列,我們希望明年能開始規劃設計。

黃議員麗招:

希望臺南市議會在這次的預算審查能為了解決安南區的淹水問題,讓用地能很順利 地通過,抽水站的建設現在已經沒有問題了,這部分我相信大家都很關心,包括那天我 看到新聞報導出來,不要一有功勞大家搶著要,我們在議事廳所講的話就被忽略,今天 我要再重申的是,若不是市長很有誠心的要解決安南區的問題,怎麼可能會編列土地, 對不對?既然中央答應了這筆抽水站前瞻計畫的經費,在此我也要提醒水利局長,前置 作業現在就可以規劃,既然是明年的預算,請問蘇局長徵收土地的期程何時才能做好?

黃市長偉哲:

黃議員,我簡單直接了當地說,為了這件事情我們也是非常困擾,從副院長臨時要來、人員的邀請,到事後新聞的處理,全部被人家狠狠批評,電話一通一通的打,像你剛所講的,建設是大家的,對臺南市有利的,我們所有的人都感謝,但是我真的對你非常抱歉,因為你在4月30日就質詢了,可是當天副院長臨時決定來。

黄議員麗招:

蘇院長原本有排行程,但是因為太忙了,顏面神經發生問題,且為了城市平衡,當 天才囑咐陳副院長到臺南幫他跑這個行程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們是臨時接到通知,所以沒有將安南區所有的議員都通知到,這點是我們的疏失。

當時我們和副院長協調,中央民意代表由副院長室通知,地方民意代表由市政府通知,結果因為這樣,我們也被人家批評。

黃議員麗招:

沒有關係,我們也很清楚,今天就是因為這些預算已經有著落了。水利局長,我剛剛跟你說的,前置作業可以開始了。

黄市長偉哲:

我們會加速來做。

黃議員麗招:

希望能在市長的任期內趕快完成。

黄市長偉哲:

希望能在明年就有應急措施。

黃議員麗招:

我也代表安南區的鄉親和市長及市府團隊表達感謝,希望安中抽水站興建完成後能解決安南區中線這部分,安中路、同安路以及新寮、總頭寮和十三個的淹水問題,在此也期待,希望你們能儘速去處理後續的規劃。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再給1分鐘。

黃議員麗招:

謝謝主席。接下來,農業局李局長,我所關心的鼎巨畜牧場現在進度到哪裡?

農業局李局長朝塘:

我們在11月18日有去聯合會勘,公文目前在環保局審核當中。

黃議員麗招:

在環保局?怎麼會在環保局?我告訴你,我曾經問過環保局,他說現場沒有什麼建築物,通知環保局做什麼?你又將這案子擱置了!程序完全正確,裡面全都符合,為什麼一直卡在農業局呢?你要儘快核准,人家一切都按部就班,為什麼要一直拖延呢?

農業局李局長朝塘:

這件案子我們會依規定來處理。

黃議員麗招:

依規定喔!好,請你趕快。

農業局李局長朝塘:

是。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謝謝黃麗招議員,接下來請杜素吟議員,質詢時間10分鐘,杜議員請。

杜議員素吟:

感謝主席。市長,請看這張簡報,這是東區及仁德拖吊場;下一張,這是仁德車站,那天我一直在和交通局王局長溝通,仁德車站設置在這邊之後,前面中正路的紅綠燈只要車子一入站,柵欄就放下,等一個紅綠燈和等一個火車經過,都要 4~5 分鐘,這個一定要解決,你請坐。

再下一張,照片中是與火車站同一邊,周遭所停放的機車。市長,這樣是不是很整

齊?好,回到最前面那一張照片。

市長,我為什麼會放仁德火車站,也就是保安宮這區的車站,你剛剛看到機車排列那麼整齊,這是本席去年請交通局劃設的。在以前原臺南縣,仁德是完全沒有拖吊的,合併以後,市政府為了要解決影響交通的違停,所以規劃將拖吊外包,仁德以前是鄉下,也不太會塞車,但是合併後將仁德劃入,造成人在追著拖車跑,很嚴重!尤其拖吊前要鳴笛,聲音都很小聲,我們一直反映後,才慢慢地改善。但是最可憐的就是剛我所說的火車站那邊,學生也好、大人也好,要到車站坐車,摩托車是絕對停放在那邊,我們看到照片中的這面牆,牆的另一面是屬於保安工業區用地,他們也同意讓這些小孩子和要坐車的大人停,結果那時也都去拖吊,為了這個部分,我請交通局協助畫線,之後就沒有再拖吊了。拖吊1輛車罰單600元,保管費200元,2個小時後還25元一直加上去,加到那個人坐火車從外縣市繞回來,都不知道要繳交多少了!我們是為了不影響交通才拖吊,結果委外後,全部都亂拖,車停的這麼整齊,有影響到交通嗎?結果也是會拖吊!再來,仁德所有部落巷子內的也會拖吊,東區108年1~9月,汽車的拖吊在東區佔了1萬1千多件,仁德區才1,505件,比例佔了11%,東區的機車拖吊有8千多件,我們這邊才5百多件,不分汽、機車,整個仁德區才2千多件,東區2萬多件,仁德佔了9%。

市長,現在東區已經回歸到由警察局進行拖吊,我利用今天的10分鐘自由發言時間,在此拜託黃市長,將仁德這個區塊也回歸到警察局交通隊來處理,這樣才合理。我們這邊這麼小,要如何拖吊,而且東區、仁德是靠在一起的,今天這台車剛好停在東區的邊緣,仁德的卻來拖吊,結果造成麻煩,因為他停放的剛好是東區,區域較大,但仁德區域較小,為什麼卻委外來拖吊,這非常嚴重!然後仁德這個區域這麼小,以前在拖吊時,你知道紅線畫得實在有夠多的,整個菜市場或是仁德最有名的仁德農會,每位農民都是在農會存款,進入農會不管是領錢、存錢或是辦事情,一出來車子就不見了,他也是停得很靠近路邊。我說一個重點,黃市長要聽清楚,拖吊是有影響到交通才進行拖吊,但是後來已經變相了,如同廠商所說的,要拖吊才會有收入,所以就一直亂拖吊。那天與交通局王局長談過,現在路邊有停車格,車子一停入就會開始自動計費,不用靠人工去開單,我們希望能15~20分鐘後才開始計費。

黃市長偉哲:

特定免費時段。

杜議員素吟:

特定免費時段,就如我所說的,我的技術較差,我已經停進去但是一直沒辦法停好, 且停了好幾分鐘,所以要有一個時段緩衝。若是人工來開單,可能我的車子已停在那裏 半小時了,但是開單的人剛剛才到,也是給了我半小時的優惠,所以那天都有和王局長 談到此事,市長,今天也請你了解一下,希望定點停車的起始計費時間能延長。

交通局王局長銘徳:

緩衝時間。

黃市長偉哲:

東區 19 萬人口,開了 2 萬多張;仁德 7 萬多人口,開了 2 千多張,仁德人口不到東區的一半,但是紅單數只有東區的十分之一。

杜議員素吟:

市長,重點就是那些車子根本就都沒有影響到交通。

黄市長偉哲:

拖吊也好或是開單也好,用意是要整頓交通,不是為了賺錢。

杜議員素吟:

我知道,但是我們的原意也是要整頓交通,我曾說過,今天有影響到交通的才進行拖吊,結果委外後,卻變得不一樣了,變成停在那邊沒有影響到交通的也是會來拖吊。東區那麼大,警察局都已經是自行拖吊,我在此拜託黃市長要傾聽民意,因為以前的仁德在原臺南縣是從來不拖吊的,加入東區後,造成我們這些民意代表多大的困擾,民眾反映他們都住在較偏僻的地方,車子停在這邊根本不會影響交通,但是我們規範就是要去拖吊,所以我在此慎重地拜託,將仁德回歸給警察局自行拖吊,真的有需要時,由警察去處理,不能說東區一個這麼熱鬧的鬧區,都已經交給警察局處理了,卻遺漏掉仁德給委外廠商做。仁德當初會委外,是因為要配合東區,認為光只有東區一區的拖吊,可能廠商較沒意願,所以才將仁德也劃入,現在東區回歸給警察局了,仁德卻還不釋放給警察局,這樣對我們仁德而言太不公平了,請市長回覆一下,拜託。

黃市長偉哲:

當然拖吊是一個執法行為,因為不是我委外的,相對的是我慢慢的將委外的部分收回來,這個努力你應該看得到。

杜議員素吟:

我知道,我拜託你,也將仁德收回來,我要拜託你請回覆我這一項。

黄市長偉哲:

這個努力是要有期程的,我們要如何一步一步的收回來,那個大方向是不變的。

杜議員素吟:

市長,仁德這麼小,還要警力的配合,那要幾個警察?現在警察都在辦案,警力都不夠,非常忙碌,為了這麼小的仁德還要警力去做配合。然後車子被拖吊後,領車有時間的限制,若是拖到北區拖吊場,一趟路這麼遠;再來,若是要在仁德,還要在仁德找個地方,請問你又要找哪裡,還要花錢?這個都是行不通的,本席最了解地方,所以拜託你,希望將這邊下放給警察局去做處理。

苗市長億哲:

我們一步一步來規劃這部分,我剛剛講的方向是不變的。不然我幹嘛將東區收回來?

杜議員素吟:

好,你收回東區,為什麼仁德不收?他們是同一個拖吊場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剛有說一步一步來。

杜議員素吟:

一步一步?那你仁德何時收回?

黃市長偉哲:

會再規劃警力。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再給1分鐘。

杜議員素吟:

警力都不足了,還要規劃警力?設站也是要警力的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們也會補新的員警進來。我現在明確回答你,仁德也好或是其他區域也好,將來 收歸警方來執法這方向是不變的,但是需要期程,執法不能有空窗期,所以從以前完全 委外,到現在部分委外,未來再收回來,這方向是不變的。

杜議員素吟:

市長,如此明年度就是規劃到下半年度收回來,可以嗎?

黄市長偉哲:

我們來規劃,今天要我講期程,若是沒有做到又要被你罵。

杜議員素吟:

你一定要傾聽民意,今天不是我要罵你,是我揹著民意在和你講話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知道你掯著民意,我們儘量來做。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給市長聲音。

黄市長偉哲:

仁德這邊也是要收回來,這是方向,但是給我一點時間處理,好嗎?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謝謝杜素吟議員,現在休息到 10 點 25 分,接下來是由林燕祝、林美燕、曾培雅、李文俊 4 位共用時間,請 4 位議員稍作準備。

主席:(洪議員玉鳳)

現在繼續市政總質詢,請林燕祝議員、曾培雅議員、林美燕議員、李文俊議員4位議員共用時間,一共40分鐘。

林議員燕祝:

謝謝主席。市長,請你看一下簡報,勞基法的一例一休到底是惡法?還是餓法?你 的看法呢?你認為是惡法?還是餓法?

苗市長億哲:

是不完美的餓法。

林議員燕祝:

那我真的越來越欣賞你了,你針對議題在講。

黃市長偉哲:

當初是為了要讓勞工更好,結果適得其反。

林議員燕祝:

對,那你看一下下一張,就是你所講的。針對一例一休對資方及社會的影響。

黃市長偉哲:

我是說肚子餓的餓喔!

林議員燕祝:

對,你剛剛講肚子餓的餓。現在明顯看到政府的餓法是怎樣?政府錯誤的政策傷害

了勞資雙方,讓彼此苦不堪言,為什麼?我認識的廠商,原先有向美國進單,結果他不 願意進了,因為加班費他付不起。

黄市長偉哲:

這我有聽到。

林議員燕祝:

也有人向你反映過,對不對。

黃市長偉哲:

資方也輸,勞方也輸,政府也輸。

林議員燕祝:

在於勞方,企業界成本增加,物價變貴,所有的物價變貴,生活開銷就提高,在整個層面,我希望能真正解決這樣的問題。再下一張簡報,這是我向臺南市政府所要的資料,這是唯獨是臺南市喔!勞基法一例一休是在105年12月6日三讀通過,當時是在林全院長任內的時候,但是明顯在107年1月10日三讀通過修正案後越來越嚴重。你注意看一下,105年是0喔!因為通過後1年才執行,106年明顯看到無薪假增加,我講的就是無薪假,在臺南市有5人;107年,有4家,就有204人無薪假;108年到目前,總共12家522人無薪假。再下一張簡報,從這張看來,市長,這是和全國比較的,剛剛是只有臺南,這都是我在網路上找的。

黄市長偉哲:

創歷年新高。

林議員燕祝:

對,今年度創歷年的新高紀錄,但是在無薪假的部分,我們要探討的,明顯看到臺南市的無薪假佔全國 19.5%,總共 2,668 人放無薪假,臺南市的就有 522 人。市長,我認為你到中央開會的時候,對於這個問題是不是要有所建議?請教你知道這問題出在哪裡嗎?

黄市長偉哲:

這問題當然出在很多原因,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企業經營不好、不容易經營,所以 就用無薪假的方式,所謂無薪假就是替勞工付勞健保費,讓你保有工作,勞健保不中斷, 福利不中斷,但是沒有辦法給予薪水,所以請你放假。

林議員燕祝:

但是,市長,你知道這些人是要養家的!

黃市長偉哲:

沒錯。

林議員燕祝:

我為什麼說苦不堪言?因為他們要養家,他現在保有這家公司的身分,他到下一家就叫勞務,但勞務他能做什麼?都做臨時工。

黃市長偉哲:

就是變成派遣人力,領基本工資。

林議員燕祝:

對。市長,所以我覺得這樣是造成傷害,我們總共 522 人,佔了 19.5%,我希望你